

嘉義市 114 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教育人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學校互動情誼，促進身心健康及推廣校園羽球運動。

二、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台灣省教育會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國立嘉義高工

五、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

六、比賽地點：國立嘉義高工

七、比賽項目及組別：

團 體 賽：1.男教職員工組 2.女教職員工組

八、參加資格：

（一）凡具嘉義市教育局會員資格或服務於嘉義市各教育機關之正式編列人員均可報名參加。
(含教育處、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等)

（二）女性同仁可報名男子組或混合組隊參加男子組。

（三）原所屬單位之借調人員可代表原單位出賽。

（四）代理教師、退休教職員工可代表原單位報名參加。

（五）6 個月以上聘期之約聘僱人員，且在聘期內。

（六）學校家長委員會委員，每校每隊至多 2 名，報名時並附函報主管機關名冊或證書。

九、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將核章後之報名表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1211@cyivs.cy.edu.tw（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下載）

（二）地 點：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電 話：(05)2763060 轉 1211、1210
連絡人：張松軒老師 0928-435336

十、比賽用球：比賽級羽球。

十一、抽籤日期：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整，於嘉義高工體育館舉行。
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辦法：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比賽均採三點雙打，每點 25 分不加分，三點皆須出賽，**單場**採累積總分多者獲勝，總分相同時，以勝點數多者獲勝。

(三) 團體賽需服務於同一單位方可組隊報名參加，報名表請各校人事室就參加資格部分，核章認定，如有家長委員報名，請家長會總幹事核章，其餘如參賽資格(六)辦理。

(四)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五)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於抽籤時宣佈。

(六)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則取消該組比賽。

(七) 冒名頂替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證明文件，以資查驗，代理教師、退休教職員工亦同。

(八)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經裁判長同意後由競賽組宣佈，各參加球員務請遵守。

(九)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最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者，保證金退回。

(十一) 賽程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和，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和，大者為勝
 - C.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二) 比賽如遇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及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十三) 本次比賽賽程，賽前將公佈於嘉義高工網站首頁，請自行下載。

十三、獎勵：

(一) 報名 3 隊，取一名；報名 4 隊，取二名；報名 5 ~ 7 隊取三名；報名 8 隊（含）以上取四名。

(二) 各組優勝由大會頒發獎座(品)；國中小及幼兒園部份，將另函請教育局敘獎。

十四、本次賽會由嘉義市教育會提供自助式午餐，請參加人員盡量自備餐具。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並公佈之。